**2019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**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1. 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非公费师范生（含预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）。

2. 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，生活俭朴。

3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4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

5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6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7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。

**二、资助金额**

一等国家助学金：4400元/人/年

二等国家助学金：3300元/人/年

三等国家助学金：2200元/人/年

**三、评审流程**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，递交《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等申请材料。

2. 院系评审、确定拟获资助学生名单后，需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**四、材料要求（以下材料均一式两份报送）**

1. 《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院系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

《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其他相关材料由院系审核留存。

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. 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4400元、3300元、2200元三档，其他金额不予认可。

2. 国家助学金尽量覆盖到所有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（尤其是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）。

3. 励耘学院国家助学金由学生本学年学籍所属院系评选。

4.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，每年以10个月（2月与8月除外）计。